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對 中 交 信 息 中 心 的 增 資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規院與中交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集團同意以現金對中交信息中心注資人民幣31,800.00萬元；水規院同意以其持有的中交紫光58%股權對中交信息中心注資(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47.47萬元)。

增資完成後，中交信息中心將由本公司透過水規院持有49%股權及由中交集團持有51%股權；同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交紫光任何股權。故此，中交信息中心及中交紫光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規院與中交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集團同意以現金對中交信息中心注資人民幣31,800.00萬元；水規院同意以其持有的中交紫光58%股權對中交信息中心注資(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47.47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信息中心由本公司透過水規院持有全部股權，中交紫光由本公司透過水規院持有58%股權。增資完成後，中交信息中心將由本公司透過水規院持有49%股權及由中交集團持有51%股權；同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交紫光任何股權。故此，中交信息中心及中交紫光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訂約方： 1) 水規院；及
2) 中交集團

標的事宜及出資繳付：	股東	增資前的股權比例	增資後的股權比例
	水規院	100%	49%
	中交集團	0%	51%

中交集團同意以現金對中交信息中心一次性注資人民幣31,800.00萬元；水規院同意以其持有的中交紫光58%股權對中交信息中心注資(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47.47萬元)。

水規院及中交集團根據增資協議的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增資前中交信息中心的股權估值、中交紫光的股權估值，以及中交信息中心日後發展的資本需要，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由中通誠以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於評估基準日中交信息中心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30,007.48萬元，中交紫光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943.91萬元。

董事會及管理層：

增資完成後，中交信息中心董事會將由水規院及中交集團按出資額比例四捨五入計算人數並委派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由中交集團委派。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上述由中通誠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交信息中心及中交紫光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中交信息中心及中交紫光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評估師提供的中交信息中心股權主要假設如下：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裡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 具體假設

1. 假設企業經營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企業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管理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能保持被評估單位正常經營態勢，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計劃能如期基本實現。

4. 假設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未來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按照集團對企業未來年度的規劃保持一致。
7. 假設根據國家規定，目前已執行或已確定將要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規定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企業現有各項行業資格規定期限可繼續續期。
9. 假設企業未來能夠順利通過當地高新技術企業複審，一直享受15%所得稅優惠政策。
10. 假設企業根據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規範管理後，2018年8月開始新增設計諮詢板塊業務。
11.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師提供的中交紫光股權主要假設如下：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裡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

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具體假設

1. 假設企業經營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企業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管理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能保持被評估單位正常經營態勢，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計劃能如期基本實現。
4. 假設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未來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按照集團對企業未來年度的規劃保持一致。
7. 假設根據國家規定，目前已執行或已確定將要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規定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企業現有各項行業資格規定期限可繼續續期。
9. 評估假設企業未來年度能夠順利通過當地高新技術企業複審，一直享受15%所得稅優惠政策。
10.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中交信息中心及中交紫光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是響應國家數字經濟發展戰略，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要求。本公司將依託中交集團的行業背景和優勢，最大化的發揮其品牌價值，著力發展信息產業業務，以「互聯網+」信息技術為紐帶，利用信息手段帶動和融合多版塊產業共同發展，共同構建中交信息產業生態圈。

同時，將有助於充分發揮中交信息中心作為國企改革「雙百行動」試點單位的體制機制優勢，參與並分享改革成果，打造全球交通數字產業綜合服務商，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收益，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因增資產生的總收益不超過人民幣2.57億元，此金額乃根據中交信息中心和中交紫光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權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等因素計算確定。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該收益擬運用於中交信息中心增加資本金。本公司預期因增資產生的總收益為未經審計數，最終以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為準。

有關中交信息中心的資料

中交信息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承擔信息、自控、通信、交管各類交通工程以及各類智能化系統的規劃、諮詢、涉及、研究、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和工程總承包；各類智能化系統包括：智能建築、機房工程、電子會議系統、消防、監控的專項設計、施工、工程總承包；信息服務、組織會議、智能測控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施工、售後服務；代理、銷售各類信息、通信、自控產品和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及房屋租賃。

根據中交信息中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交信息中心於2018

年11月30日的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911.00萬元。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信息中心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596.33	551.85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705.27	658.55

有關中交紫光的資料

中交紫光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透過水規院持有58%股權，獨立第三方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屈山分別持有30%及12%股權。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施工總承包，計算機系統服務，及銷售自行開發後的產品。

根據中交紫光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交紫光於2018年11月30日的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7.00萬元。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紫光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65.14	42.40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195.25	51.00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水規院

水規院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業研究、諮詢、投融資、規劃、設計、工程總承包與工程監理全產業鏈，涉及水運、建築、市政、橋樑、海洋、環保、物流等領域。

(3)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諮詢及建造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水規院及中交集團擬根據增資協議對中交信息中心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水規院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12月21日就對中交信息中心增資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水規院」	指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紫光」	指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增資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將更名為中國交通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稱為準)
「中通誠」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的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受委託，對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編製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就中交信息中心及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股權的估值報告之有關經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之數學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列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刊發之對中交信息中心增資的公告(「該公告」)。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各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全權負責。該等假設載列於該公告「估值假設」一節。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該等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定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其而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2月21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國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核數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18年12月21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2月21日